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参股公司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1、2013年4月24日，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海股份”）与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企新兴”）、中企汇鑫（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企汇鑫”）、常州联泰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常州联泰”）、常州海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天创业”）等8家公司共同签署了《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投资方关于对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合同书》。长海股份、中企新兴、中企汇鑫、常州联泰及新增股东海天创业5家投资方以总额12,045万元投资天马集团，其中3,122.9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8,922.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公司对天马集团增资4,000万元人民币后，持股比例将提高至31.52%。

201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2012年8月29日，公司与天马集团、中企新兴、中企汇鑫（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企汇鑫”）、常州塑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塑料集团”）共同签署了《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合同书》，长海股份出资人民币5,120万元以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天马集团约29.4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2）。

2012年11月8日，公司与天马集团、中企新兴、塑料集团、中企汇鑫、常州

常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华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联泰共同签署了《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投资方关于对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合同书》。公司对天马集团增资3,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对天马集团持股比例提高至30.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0）。

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对天马集团累计投资12,12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31.52%的股份。《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投资方关于对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合同书》于2013年4月24日签署，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于近日进行办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增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本次交易所需要的资金拟用长海股份的自有资金出资完成。

2、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注册号：320400000015019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501号

法定代表人：邵俊

注册资本：6846.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制造。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本公司和本公司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

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和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的进料加工和三条一补业务；玻璃纤维，玻璃纤维制品，玻璃钢制品，脲醛树脂、聚醋酸乙烯乳液、土工格栅制造；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厂区内公共设施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成员企业的污水处理及服务。

截至 2012 年12月31 日，天马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7,275.98	76,509.07
负债总额	51,135.87	58,076.66
净资产	26,140.11	18,432.41
科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47,325.25	35,082.79
净利润	-2,917.51	-16,075.33

2013年3月，天马集团原股东常州塑料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9.31%的股权转让给股东中企新兴，故常州塑料集团公司在本次增资前已全面退出。本次增资前，中企新兴持有天马集团48.29%的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其余股东情况详见“三、增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增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乙 A：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乙 B：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 C：常州常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 D：中企汇鑫（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 E：苏州华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 F：常州联泰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丙方：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东

丙：常州海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乙 A 、乙 B 、乙 D和乙 F分别对甲方增资1,000 万元、4,000 万元、500万元和3,045万元人民币的同时，丙方同意以总额3,500万元投资甲方，成为甲方的股东。乙 C 和乙 E同意放弃基于本合同约定同等增资条件下对甲方的优先增资权利，并不可撤销。

2、投资方案

投资方以总额12,045万元投资甲方，其中3,122.98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获得公司31.33%的股权， 剩余8,922.0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乙 A）	1,000.00	259.28	2.60%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 B）	4,000.00	1,037.10	10.40%
中企汇鑫（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乙 D）	500.00	129.64	1.31%
常州联泰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乙 F）	3,045.00	789.50	7.92%
常州海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丙方）	3,500.00	907.46	9.10%
合计	12,045.00	3,122.98	31.33%

投资方投资完成后，天马集团注册资本增加 3,122.98 万元，即注册资本由原 6,846.50 万元增至 9,969.48 万元。

增资前，天马集团的股权构架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东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乙 A）	社会法人股	3,305.984	48.29%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 B）	社会法人股 (上市公司)	2,105.24	30.75%
常州常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乙 C）	社会法人股	518.53	7.57%

中企汇鑫(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乙D)	社会法人股	398.206	5.81%
苏州华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乙E)	社会法人股	259.27	3.79%
常州联泰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乙F)	社会法人股	259.27	3.79%
合计		6,846.50	100%

增资完成后，天马集团的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东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乙A)	社会法人股	3,565.264	35.76%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B)	社会法人股 (上市公司)	3,142.34	31.52%
常州常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乙C)	社会法人股	518.53	5.20%
中企汇鑫(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乙D)	社会法人股	527.846	5.30%
苏州华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乙E)	社会法人股	259.27	2.60%
常州联泰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乙F)	社会法人股	1,048.77	10.52%
常州海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丙)	社会法人股	907.46	9.10%
合计		9,969.48	100%

3、公司管理

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应为7人，投资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原股东有权提名6名董事。

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原股东有权提名2名监事，另1名为职工代表。

4、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必须经投资方同意，并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

5、从业承诺及竞业限制承诺

原股东承诺：原股东在天马集团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在天

马集团被整体并购前，不离职亦不在公司以外实体兼职，亦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天马集团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但天马集团的参股和控股的公司不在上述限制范围之内。

6、知识产权的占有与使用

原股东承诺，本合同签订之时及本合同签订之后，标的公司是公司名称、品牌、商标、商品名称及品牌、网站名称及专利、专有技术、各种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知识产权、许可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及专利权)的唯一的、合法的所有权人，且不存在任何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争议、潜在争议、诉讼及仲裁。

7、债权和债务

原股东确认并承诺，在投资方经工商登记为公司股东前，除已经向投资方披露的资料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对第三方提供任何担保、原股东未签署任何担保性文件，不存在已向投资方披露的资料之外的任何未披露的债务和责任。

原股东同意，对发生在本合同签订之前产生的、未以书面形式向投资方披露的天马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债务和责任，使公司承担了上述责任。原股东应当在实际发生赔付后5个工作日内，按天马集团承担债务和责任金额向投资方承担赔偿责任。

8、违约及其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及或承诺，则构成违约。

各方同意，本合同的违约金为各投资方的各自投资总额的20%。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等)。

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四、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中企新兴、中企汇鑫、常州联泰及新增股东海天创业对天马集团进行增资，是为进一步改善天马集团现金流，加快企业发展，提升企业竞争力。

此次增资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占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60%，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已初步对天马集团在供应、销售、财务等多个方面进行了整合，通过各方的努力，目前其经营情况有所改善。但受市场环境、技术水平、人员变动等因素影响，若不能有效解决整合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存在产业整合达不到预期的风险，进而将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对此，公司将通过调动员工积极性、调整经营模式等更好地进行企业整合，发挥协同效应。

五、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投资方关于对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合同书》。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4 月 24 日